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7〕50号

签发人：林世元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涪陵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暨规范管理工作推进会议精神的 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2017年7月20日，涪陵区委、区政府召开了全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暨规范管理工作推进会议，区委书记李洪义、区长种及灵等区领导出席了会议，会上常务副区长杜海波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国有企业规范管理作了讲话，李洪义书记就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作了重要讲话。为更好地将会议精神落到实处，现结合集团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意见和要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一、以“阳光党建”为统领，务实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阳光党建”即：建好阳光班子、培育阳光队伍、完善阳光制度、做优阳光服务、打造阳光品牌。涪陵区委从今年起，

将“阳光党建”作为推进“两学一做”的重要载体、涪陵党建工作品牌在重点打造。为此，集团及所属各单位要紧紧围绕“阳光党建”认真落实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

1、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一是加强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每个支部务必确保每月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一次工余学习，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两小时，学习内容为党章党规、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做“四讲四有”（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合格党员。最近中央 1 台刚刚播完了十集大型政论专题片《将改革进行到底》，讲述了十八大以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重大理念、部署、举措及特征等，勾勒出了全面深化改革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主要领域改革框架。请各单位组织全体党员特别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和领会，若之前没有观看的，可从“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收看。二是加强党员专业素质培训。教育引导全体党员成为集团的专业骨干、争做集团“长子工程”的排头兵，让党员队伍在公司的发展中真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一是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全体党员、干部及后勤管理人员要紧紧围绕藿香长子工程开展工作，多到销售一线、生产一线，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切实为基层一线服务。二是多关心困难职工。各单位已于去年根据太极委发【2016】25 号文件启动开展了困难职工的建档及帮扶，但工作力度不够，接下来要全面清理、清查困难职工情况，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困难职工在生病就医、子女读书、家庭经济

负担重等方面的困难，确保到年底全部困难职工脱贫。

二、落实“两个责任”，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各单位党组织特别是单位“一把手”要主动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将反腐倡廉工作纳入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检查。各单位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要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和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层层传达压力，级级压实责任。今后凡是单位职工发生顶风违纪和腐败问题的，公司将逐级倒查责任，坚决严肃问“一把手”和“分管领导”的责任。从明年起，集团公司党委将与各单位董事长和书记签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单位一把手也要与班子其他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一岗双责”。

2、全面实施“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在9月份内全面制定和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和细化决策范围、决策程序和方式及监督检查等，发挥监事会、纪检监察、审计的监督作用，同时，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三重一大”决策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全面推动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3、进一步强化效能监察工作。围绕经营管理的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切实开展好效能监察工作，重点抓好物资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监督工作。集团公司从今年起委派了各单

位财务总监，各总监要切实尽职履责，全面强化财务监管。

4、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力度。结合廉洁自律调研制度，将持续把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的重点放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物资采购，虚报费用、私设“小金库”、账外账，隐匿私分或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等情节恶劣、严重影响公司利益的案件；严重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案件；领导人员的兼职、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5、切实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今年集团公司已陆续出台了业务招待、公车管理、婚丧喜庆事宜等方面制度，各单位务必贯彻执行，从源头上防止“四风”的发生。同时各单位党组织要将中央八项规定、重庆市党员干部政治纪律“八严禁”及生活作风“十二不准”、《纪律处分条例》及《廉洁自律准则》等党纪党规纳入组织生活会的必学内容，加强党员经常性思想教育，筑牢广大党员干部远离腐败的思想防线。

附：涪陵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暨规范管理工作推进会议精神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7年8月15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印发

拟稿：易 会

校对：陈龙燕

涪陵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暨规范管理工作 推进会议精神

一、当前涪陵国企改革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1、建章立制不到位。监管层面，在融资管理、国企改革、企业设立及级次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没有即时跟进、修改和完善。企业层面，部分企业债券发行不严格执行区政府融资要求，出现管理“真空”；特别是参股企业，部分国企股东没有履行好股东职责，没有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后不闻不问，导致投资损失和国有资产流失。

2、考核奖惩未逗硬。监管层面，每年区上与企业签定《年度目标责任书》考核结果没有落到实处，没有达到企业问题整改、通过整改促进企业向现代管理规范发展的目的。企业层面，区属国企大部分集团公司对下属企业考核严格奖惩的少、做样子的多。

3、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部分国企还未真正形成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一是**董事会专业化决策能力不足，决策层次不清、研究内容不明、表决程序不规范，监事会监督职责发挥不够。**二是**企业经理层经营能力不足，主动参与市场意识、依法规范经营意识不强。在企业管理上，部分企业把企业经营当作财政预算单位进行管理，不与企业经济效益联动；在人员管理上，大量使用外来劳务工，而对内部闲散人员却没有管好、用好，同时优秀员工又不断流失；人工成本只增不减，2016 年员工薪酬同比增长 15.9%，高于利润总额增长的 4.7 个百分点；

费用支出控制不严，2016 年期间费用占比较大，占营业总成本的 28%、占经营总收入的 29.05%、占利润总额的 274.34%，费用增长成为全区企业利润下滑的重要原因。

4、风险点把控不严。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规范，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资金拨付、融资等关键环节领域把控不严甚至监督缺失。比如**方建军**，在与中山证券公司签定融资合同中，篡改区政府要求，将“还本方式为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偿还本金并计算服务费用”改为“实际按照 8 亿元作为基数拉通计算 7 年的发行服务费”写入合同，导致交旅集团多支付 2390.4 万元的发行服务费给中山证券公司；商务集团子企业民爆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霍志磊、智建林通过采购炸药环节，分别收取他人贿赂 30 余万元、21 万元。

5、研发创新能力不强。一是创新投入不够，2016 年全区国企研发费用 0.69 亿元，技术投入比 0.37%，远远低于重庆市和全国平均水平。二是专业人才匮乏。目前国企各类高级人才不到 600 人，仅占总人数的 2.4%。

6、企业发展动力不足。部分企业发展无中长期规划；部分工商产业企业轻主业，“眉毛胡子一把抓”，长期盈利能力不容乐观。

7、企业经营风险凸显。近三年来，全区国资国企资产质量不断下降、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大，2016 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49%，同比下降 0.88 个百分点；在 11 户一级企业中，5 户建设类企业资产负债率达 70%以上。2016 年全区各级次 175

户国有企业中，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企业有 79 户、资不抵债企业达 25 户。今年 1—6 月快报数据，营业收入 85.74 亿元，同比增长 6.9%；利润总额 5.68 亿元，同比下降 54.6%；净资产收益率 0.57%，同比下降 0.99 个百分点。

8、国有资产结构失衡。全区 2016 年区属国有出资企业资产总额 1817.7 亿元，其中工商产业的资产和部分公益类企业的经营性资产加起来不到 260 亿，占资产总量的 15%左右，而占资产总量 85%的公益资产不能创造经营利润和经营价值，2016 年占国有资产 11.67%的工商产业企业贡献了 61.77%的利润，利润又主要来源于国有控股企业。这些数据反映出全区国有企业大而不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势在必行。

二、坚持以改革创新举措促进涪陵国企规范健康发展

1、狠抓制度建设，促进国企规范运行。要在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前提下，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目前，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监事会管理办法和国企功能界定与分类文件等管理制度已经区委、区政府审定，区国资委已陆续出台，各企业要结合这些监管制度抓紧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相关措施落到实处。

2、狠抓考核逗硬，促进国企健康发展。对工商类企业必须坚持以效益为导向，对企业出现亏损且亏损没有改善，或者虽有改善但亏损额仍然较大的企业，区国资委要视其亏损状况在其经营业绩考核时进行处理，直至取消其经营业绩薪酬；对持续赢利并保持一定利润增长率的企业，实施奖励。各企业内部

必须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把盈利作为企业发展的第一目标。

3、完善治理机制，增强国企内部活力。一是落实董事会“三项职权”。董事会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落实重大事项、选人用人、薪酬分配三项职权，切实突出董事会的管理、经理层的执行、监事会的监管职能。**二是**建立内容差异化考核机制和薪酬分配制度。根据子企业的类别，科学设置子企业考核指标，合理确定经营目标任务和盈亏水平；完善员工薪酬管理体系，树立“以岗定薪”的用人思想；完善企业员工绩效考核机制，提高企业员工的工作责任心，激发员工最大潜能。**三是**建立健全市场化用工机制。员工要能进能出，对冗员、表现不好的员工用制度予以分流或解除劳动合同，控制人工成本。**四是**推进企业内部选人用人市场化改革。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营者、经营者行使用人权相结合，逐步提高市场化选人用人、竞争上岗选人用人的比例，适时开展选聘职业经理人试点工作。**五是**推动所属各子企业之间的市场化改革。要让每一个子企业成为独立市场主体，形成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薪酬决定和分配机制，做到收入能增能减。

4、狠抓精细管理，提升国企发展质效。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基础管理，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对前期的招投标环节，可采取限单价、限总价的双限价办法，防止违标串标；对中期的实施环节，可开展工程中间计量及隐蔽工程的抽验工作，杜绝设计的随意性和建设标准的随意性。要建立项目责任双重管理机制，加大对中介机构、企业项目分管领导、具体人员的考核，

形成双向系统的追责机制。对**融资管理**，要做到资金到位与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综合融资成本要明细具体化，建立融资台帐并加强跟踪管理，融资谈判过程及关键环节要做到公开透明。对**合同管理**，要加强合同签订前的风险把控、技术把控，提高合同内容的可操作性。对**资金活动管理**，要做到资金使用有计划、有预算，并严格规范资金收支程序和审批权限，现金全过程业务不得由一人办理并严禁印鉴章一人保管，杜绝象中化涪陵化工原财务负责人徐亚利事件的发生（利用印鉴章一人保管及管理漏洞之便，挪用公款累计 4900 万元，造成国家损失 400 多万元）。对**成本费用管理**，要突出成本效益原则，严控采购成本、人工成本、项目管理成本，确保生产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二是要开展对标管理**。各国国有企业要向行业标杆企业看齐，全面系统地开展自我诊断，找准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制定切实有效的改进方案，提升企业管理科学化、现代化水平。

6、坚持做精主业，围绕主业做链条。国有企业特别是工商企业要牢固树立“术业有专攻”的主业意识，提高核心业务集中度，不断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太极集团、榨菜集团、宏声集团等工商产业企业的投资、经营及资源配置等要集中在主业上，进一步做强做优主业。

7、坚持创新驱动，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要坚持市场导向，推进创新创造，提升核心竞争力。工商产业企业要着力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太极集团要集中力量研发新的高附加值医药产

品。榨菜集团要结合市场新需求，做好榨菜上档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并积极发展海外市场。商务集团要不断创新商业模式，在优化实体商业的同时，积极探索“互联网+”等多元化经营。公益类金融企业、建设企业要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转型走向市场。

8、加强员工培训，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当前，要重点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融资、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弥补短板，促进全区国有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增强国企党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加强国企党建，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抓手。国企改革越向纵深推进，越要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近两年，全区国企腐败现象多发，凸显出国企管党治党责任缺失，急需各单位主要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党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一）把握重点，扎实推进党建主要工作任务落实

当前，党建工作重点以“聚力阳光党建、领航幸福涪陵”主题活动为统领，深入实施阳光班子、阳光队伍、阳光制度、阳光服务、阳光品牌等“五大阳光工程”，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落实党领导国有企业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一是推进党对国有企业领导组织化。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党组织的工作机构、配齐党务工作力量，落实好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制度，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企业治理结构之中。二是推进党对国有企业领导制度化。要将党组织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纳入企业法人治理体制，明确党组织在决策、

执行、监督各个环节的工作方式，实现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与企业依法经营相统一。**三是**推进党对国有企业领导具体化。要明确和落实企业党组织的法定地位，处理好党组织与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整合监督力量，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2、切实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仅要作振兴企业的表率，更要作全面从严治党的表率。**一是**把对党忠诚作为首要条件。领导人员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牢记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二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研究制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务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的管理机制，增强班子整体功能，积极探索试点引进职业经理人等方式。**三是**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战斗力。严格执行国企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因私出国（境）管理等制度。加快薪酬制度改革，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3、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健全组织。规范党组织设置、配齐配强党务工作力量。**二是**完善制度。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规定，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党员干部经常教育，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4、推动国有企业持续做大做强。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做到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的竞争优势、发展优势。要把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企业改革发展成

果检验党组织的工作成效和战斗力。

（二）严肃执纪问责，着力解决国企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

1、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国企党组织要主动担负起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之中。“一把手”要按照“四个亲自”（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求，做到真抓真管、敢抓敢管、常抓常管。班子其他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和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层层传达压力，级级压实责任。今后凡是区属国有企业发生顶风违纪和严重腐败问题的，区纪委将逐级倒查责任。

2、从严加强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要完善国企监管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发挥监事会、纪检监察、审计的监督作用，做到依法决策、依法经营。完善国有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加快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机制，强化国企财务监管，规范国有资产交易，严把改制重组产权变更，既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又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健全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和工程建设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招标投标工作“三要”、“十不准”纪律等规定，严防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违法转包分包等突出问题。

3、深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国企落地生根。相对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在纠“四风”的认识上还不够清醒、措施不

够有力，特别是吃喝玩乐惯性很大，容易反弹回潮。比如，有的国有企业领导觉得，为了所谓的给企业发展“拉关系”、“跑门路”，吃点喝点、收点送点不算什么事；有的国有企业领导把企业当成自己的小天地，不管上面如何要求，还是只按自己意愿行事；个别国企领导把贪图享受当成人生追求，满脑子的吃喝玩乐。今年3月，市纪委向我区集中交办了一批涉嫌公款吃喝的发票，其中有7张涉及国有企业。希望引起高度重视，绝不要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搞特殊、为所欲为。

区国资委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职务消费、公务接待、公车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从源头上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4、坚决惩治国有企业贪污腐败问题。国有企业一旦发生腐败问题，造成的损失浪费十分巨大。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被查处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高达43人，个别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几乎全军覆没，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物资采购、企业改制等领域成了贪腐重灾区。

现在，一些人认为反腐败影响企业发展、反腐败削弱干部积极性、反腐败应该松松手等。这些都是认识上、立场上的严重错误，必须坚决抵制、彻底纠正。要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紧盯关键岗位和重点人员，严肃查处在企业兼并重组、生产经营、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等方面的以权谋私行为；严肃查处侵吞国有资产、搞利益输送、亲戚朋友都围着企业转的“蛀虫”；严肃查处不负责、不尽职，造成重大损失浪费行为，等等。各单位董事长、总经理，要时刻牢记自己是党的

干部，不是“红顶商人”，更不能把自己混同于“老板”，要始终做到洁身自好、清廉自守，绝不能认为自己付出的多、得到的少。

（三）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增强管党治党意识，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用“阳光党建”统领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进一步明责知责，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国企落地、见实效。

1、建立责任明晰的工作体制。区委将把国企党建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和整体工作部署，建立统一归口、责任明晰、有机衔接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组织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查指导；各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始终把党的建设作为主业，在分公司、各基层党支部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党组织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要认真抓好分管联系领域的党建工作。

2、建立务实管用的考核督查机制。区委组织部、区国资委要将各国企党建工作纳入党组织书记年终述职评议和领导班子年终考核重要内容。区委将对区属国企党建工作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对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的党组织和对工作消极懈怠、推诿扯皮、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党员干部，严格追责问责。